

#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 2021 年度乐清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 紧缺人才的补充公告（三）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and 本次人才引进预报名情况，经研究，决定将 2021 年度乐清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具体时间安排

1. 报名时间：2 月 23 日-26 日 17:00。

2. 面试（面谈）时间：3 月 20 日-21 日。

3. 调剂时间：3 月 23 日-25 日 17:00（针对符合《关于 2021 年度乐清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的公告》调剂条件的人员）。

二、因本次人才引进预报名人数较多，决定对学历要求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岗位，有 4 名及以上符合报名条件硕士研究生的，对硕士研究生增加面谈环节。

### 三、面试或面谈方式确定

（1）学历要求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岗位计划数与岗位报

名人数为 1:1 的，采用专家小组面谈的方式确定进入体检、考核对象。

(2) 学历要求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岗位计划数与岗位报名人数之比大于 1:1，小于等于 1:3 的岗位采用面试的遴选方式。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确定进入体检、考核对象，如面试成绩相同，采取面谈加试确定进入体检、考核对象。

(3) 学历要求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岗位计划数与岗位报名人数之比大于 1:3 的岗位采用先面谈，后面试的遴选方式。报名的硕士研究生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另行通知）参加面谈，否则视作自动放弃。面谈结束后，根据面谈排名，按岗位计划数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博士研究生直接进入该岗位面试。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确定进入体检、考核对象。如面试成绩相同，采取再加试面谈确定进入体检、考核对象。

(4) 学历要求为博士研究生的岗位采用专家小组面谈的方式确定进入体检、考核对象。

四、请报名人员（包括已预报名人员）务必在报名时间（2月23日-26日 17:00）期间发送报名资料（未在该时间内报名的视为无效）：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本科及以上学位证书扫描件（须在2月26日报名前取得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留学人员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2021年乐清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报名表》word版（一寸

免冠近期彩色照片直接插入表内)。乐清市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本次报名采用网络报名方式。请将所需材料压缩成文件名为“报名单位+岗位代码+姓名”的压缩包，发送至所报单位的电子邮箱。

报名单位名称、电子邮箱、地点和咨询电话详见《2021 年乐清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公告》中的附件 1。

五、疫情防控要求请务必仔细阅读《2021 年乐清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疫情防控通知》（附件），严格按照通知书有关要求做好防疫工作及个人健康状况申报。如疫情形势变化，按照最新公告执行。

附件：《2021 年乐清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疫情防控通知》

中共乐清市委组织部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 2021 年乐清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 疫情防控通知

为确保 2021 年乐清市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面试（面谈）工作安全顺利进行，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更好保障广大考生健康安全，现将此次面试（面谈）（含资格复审、体检等，以下简称“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浙江“健康码”申领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 2021 年乐清市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面试（面谈）的考生须在考试前 14 天（2021 年 3 月 6 日以前）完成浙江“健康码”（浙江省内各市“健康码”可通用）的申领。“健康码”为绿码、健康状况正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 二、防疫要求

1. 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以及暴发较多病例、实行全域封闭管理的中风险地区，经综合评估，可对其所在县（市、区）或设区市来浙返浙人员实行“14+7”健康管理措施。即先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健康观察，第 1 天和第 14 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14 天期满核酸检测阴性者，继续实施 7 天日常健康监测，期满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2. 对出现散发病例或局部聚集性疫情的国内中风险地区，经

综合评估，可对其所在县(市、区)或乡镇(街道)来浙返浙人员实行“7+7”健康管理措施。即先实施7天居家健康观察(须于3月6日前到达乐清，主动向所在村居(社区)、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同时向市人社局电话报备61882273)，第1天和第7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对居家健康观察期满核酸检测阴性者，继续实施在乐7天日常健康监测，期满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3. 离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满28天的来浙返浙人员，应及时到综合服务点进行核酸检验，并根据本人旅居史倒推补足必要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健康观察、日常健康监测时间，期满进行核酸检测(距初检时间不满3天的，可适当延迟检测)。

4. 对入境人员实施“14+7+7”健康管理措施。即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满符合解除隔离条件的，继续实施7天居家健康观察，期满进行1次核酸检测;对居家健康观察期满核酸检测阴性者，继续实施7天日常健康监测，期满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

5. 居家健康观察期间赋“健康码”红码，非就医等必要情况不外出;确需外出的，需经所在村(社区)、单位批准。日常健康监测期间赋“健康码”黄码，应自觉保持合理活动范围，原则上不参加会议、会展、旅游、聚餐等聚集性活动，不进入学校、养老院、福利院等特定机构，不进入影剧院、歌舞厅、浴室、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不开展线下教学、培训等活动，外出时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切实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6.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工

作，实时关注本人浙江“健康码”状况，及时在浙江“健康码”中更新本人位置、身体状况等变化信息，确保浙江“健康码”为绿码。

7. 浙江“健康码”为绿码、健康状况正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面试。

8. “健康码”为绿码，但有发热(腋下 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须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或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面试。

9. 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应当主动报告并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和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方可参加面试。

### **三、不得参加考试情形**

1.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2. 未满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观察期以及日常健康监测期的来浙返浙考生。

3. 按要求需要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而无法提供的考生。

4. 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不配合入口检测等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的考生。

### **四、个人健康状况申报**

考生在报名前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如实申报考前 14 天期间个人健康状况并填写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可能造成疫情传播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核验外，在考点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2. 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现场组织工作。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

3. 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近期应避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自觉减少外出，避免人员聚集和与不必要的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途中尽量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4. 考生应根据防疫要求和自身情况提前安排来乐返乐时间。考前注意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

考场。请考生尽量选择车辆接送或公共交通出行，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责任自负。

公告发布后，疫情防控工作等有新规定和要求的，按新规定和要求执行。

2021年2月20日